

债券简称：24 西高科

债券代码：240663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系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三级子公司。公司近日获悉，天地源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豫 0106 民初 1724 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等，天地源全资子公司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郑州公司）被列为被告一，天地源被列为被告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诉讼机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金屏路与漓江路交叉口

原告：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郑州天地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的金额：原告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请被告一天地源郑州公司给付工程款等 77,864,400.00 元。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内容及请求

（一）本次诉讼的案件内容

2019 年 9 月 25 日，天地源郑州公司与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建郑州熙樾坊项目总承包工程。2019 年 10 月

17日、2020年6月23日，双方经协商，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天地源郑州公司已支付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3,497.59万元（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为80%，天地源郑州公司已实际支付到81.22%）。

原告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张解除与天地源郑州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向天地源郑州公司主张支付相应工程款、逾期利息，要求天地源郑州公司赔偿临建措施费等相应损失，同时要求天地源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9月25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35,074,4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作为基础扣除已付款作为欠款金额）及逾期利息（以各欠款金额为基础，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解除合同就未能施工部分相应的临建措施费7,0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被告一原因给原告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9,0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扬尘治理、不可抗力及政府原因给原告造成的停工损失8,6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解除合同就未能施工部分的利润损失18,00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因解除合同就未能施工部分的保险费190,000.00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8、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1-8项暂计77,864,400.00元）。

9、请求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判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河南省第七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天地源郑州公司名下银行存款25,000,000.00元。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